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号）同意，谱尼测试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1,106,171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18,670股，每股发行价格55.3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39,752,451.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11,518,019.6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1,228,234,431.3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11,908,483.1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843,967.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23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97号《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38,779,729.83 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94,676.18 元。2024 年 1-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709,937.11 元，2024 年 1-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54,236.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1,293,676.9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61,293,676.9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27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01 月 0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2,849,377.74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4,709,937.11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154,236.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31,293,676.99
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261,293,676.99
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2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账户性质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32011210702	214,064,225.80	活期存款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1300887	47,229,451.19	活期存款
小计			261,293,676.99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现金管理	2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270,000,000.00	
合计			531,293,676.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57.17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309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7,571,651.6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508,622,451.00	6,329,534.62	6,329,534.62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00.00	21,100,607.55	21,100,607.55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4	发行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239,752,451.00	27,571,651.60	27,571,651.6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129.3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7,00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除此之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78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4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		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否	52,000.00	50,862.25	6,155.17	21,676.79	42.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否	46,113.00	46,113.00	4,315.82	26,654.19	57.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5,809.15	-	26,017.99	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113.00	122,784.40	10,470.99	74,348.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57.17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30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6,017.99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5,809.15 万元多出 208.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为 100.81%，超过 100%，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